

## 論宋代皇帝與科舉

龔延明

**提 要：**關於宋代科舉研究，可遵循“皇帝和政府——科舉——社會”的研究模式。科舉制度是宋代科舉研究的主體，處於中心地位；皇帝和政府是科舉制度的主宰者、執行者；而科舉對整個社會的影響，則涵蓋了文化、教育、生活、風俗等各個層面。

綜觀二十世紀以來海內外對宋代科舉的研究，科舉制度本身研究較多、較深入，其次，是關於宋代科舉對社會的影響，即宋代科舉與教育、文化、生活等研究也比較重視，成果日見增多。但是，對於科舉的上游——宋代皇帝、政府，研究者卻很少，尤其是宋代皇帝與科舉的研究更少。下面分別論述之，期以增進讀者對宋代何以成為科舉社會，兩宋科舉何以最興盛、登科人數達十余萬，成為一個空前絕後的科舉社會的了解。

**關鍵詞：**宋代；皇帝；科舉

### 一、宋代殿試的確立

為確立與鞏固中央集權，宋代皇帝親自掌握科舉取士大權：新增殿試、臨軒唱第、賜第等一系列制度；知舉官，唐、五代固定由禮部差，改為皇帝臨考試前親自點差；讓親信御藥院內侍分禮部貢院事權等。

唐、五代科舉試分二級（解試與省試），無殿試一級，考試權先屬吏部，後歸禮部，實際主持人為知舉官，達官貴人或社會名流得發“公薦”給知舉官，知舉官依據“公薦”推選名單、參考舉人考試成績決定錄取名單，故有“通榜”之稱，通常皇帝不參預錄取事。寒庶之士，因得不到“公薦”，考試成績好，也可能落第。並由於取士權在知舉官，新進士遂拜知舉官為“恩門”、“座主”，自稱“門生”。科舉試成了產生朋黨的溫床，

嚴重影響中央集權。

北宋開國皇帝宋太祖，為了“懲創五季（五代），而矯唐末之失策”<sup>①</sup> 全力加強中央集權，決心收回科舉取士大權。建隆二年（962），下令禁止新進士稱知舉官為“恩門”；三年（963），禁止發“公薦”；四年（964），新進士原由知舉官確定名單、放榜，從這一年起，須經皇帝在講武殿召對新進士，經面試後，由皇帝批准放榜；開寶八年（975），實行殿試，太祖親自對知舉官錄取的省試進士（包括諸科）進行覆試，從此確立了宋代科舉考試三級制，並為後世所繼承。所有登科人，都成了“天子門生”。“唯臨軒親試，謂之‘天子門生’。”<sup>②</sup>

省試知舉官與考試官，在唐代，先由吏部考功司員外郎為知舉官兼考試官，至唐開元二十四年（936），改歸禮部侍郎一人為知舉官，或差中書舍人、它部侍郎掌貢舉，稱“權知貢舉”。五代相承。然由於多以禮部侍郎諸部侍郎為知舉官，容易作弊。北宋開始，由皇帝臨時點差，誰也無法事先預知今年誰為知舉官和考試官，且一經任命，須立即入貢院“鎖院”，嚴禁與外界接觸。

仁宗發現禮部貢院在主持科舉考試過程中，有徇私行為，為了加強監督與控制，他利用內廷親信機構——御藥院（由入內內侍充）分管部分考試權。如由御藥院雕印與發放殿試試題；傳宣殿試公文，“（嘉祐六年，1061）二月十七日，晴，上御崇政殿，試進士、明經、諸科舉人，……御藥院公文二道，傳宣精加考校。三月八日，晴，御藥院錄白中書劄子進士以下等第云云。”<sup>③</sup>並由御藥院呈奏殿試前十名給皇帝，以定名次高下等。此舉反映出皇帝要加強對科舉取士權力的掌控，和對外廷操作科舉活動的某種不信任。新登科人，原由禮部貢院張榜公佈，宋太宗改為由皇帝御殿臨軒唱名公佈，即由皇帝親掌放榜權。雍熙二年（985），宋太宗御崇政殿，覆試合格奏名進士，分為三等，臨軒按錄取名單一一呼之。“唱名，自雍熙二年梁灝

① [宋]葉適，《水心別集》卷一二《法度總論二》，見《葉適集》第三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1），789。

② 《宋史》卷一五六《選舉》二《科目》下（中華書局，1977），3636。

③ [宋]劉昌詩，《蘆蒲日記》卷五《趙清獻公充禦試官日記》（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36。

榜始。”<sup>④</sup>

始於宋太祖開寶六年的殿試，是宋代科舉考試最高一級考試。從而使二級考試發展為三級考試。三級考試的確立，在中國科舉制度史上，是一件大事。自宋以後，至明清皆沿襲而不廢。殿試，在唐已舉行過。一是武太后載初元年（689年）二月，“策問貢人於洛城殿，數日方了。殿前試人自此始。”<sup>⑤</sup>二是開元十年（722年），“玄宗御洛城門試文章，及第十人，考功戶部中蘇晉、刑部員外郎席懷、侍御史陳席烈於化城院考。”<sup>⑥</sup>三是唐代宗“大曆六年御宣政殿試舉人，至夕策未成者，令太官給燭。”<sup>⑦</sup>然而，以上三次“殿前試人”，均非在省試之上的一級考試，而是御試代行考功郎中省試之責而已。馬端臨指出：“殿前試士始於唐武后，然唐制以考功郎中任取士之責，後不過下行其事，以取士譽，非於考功已試之後再試之也。”<sup>⑧</sup>

宋太祖開寶六年（973年）三月，經省試及第的進士、諸科詣講武殿謝恩，宋太祖：“以進士武濟川、《三傳》劉浚材質最陋，應對失次，黜去之。”同時，落第進士徐士廉等擊登聞鼓申訴權知貢舉官李昉“取捨非當”。於是下令召見省試終場下第人三百六十人，太祖親擇其中一百九十五人，“別試詩賦”。“乙亥，上御講武殿親閱之，得進士二十六人，皆賜及第。……自茲殿試遂為常式。”<sup>⑨</sup>顯然，宋太祖御試，是對省試進行覆試，與唐代武后、玄宗、代宗殿前試人，性質不同，至太宗朝，則作為科舉最後一道程式試確定了下來。“自雍熙、端拱而後取士之法，省試之後，乃有殿試，已為定例。”<sup>⑩</sup>

宋太祖殿試，實質是覆試省試合格奏名登第人，其用意是抑制權貴子弟和請托，以示“至公”，太祖對此有過表白：

④ [宋]王辟之，《澠水燕談錄》卷六《貢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），67。

⑤ [唐]杜佑撰、王文錦等點校，《通典》卷一五《選舉》三（中華書局，1988），354。

⑥ [宋]潘自牧，《記纂淵海》卷三七《殿試》，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6）第931冊，41。

⑦ [宋]潘自牧，《記纂淵海》卷三七《殿試》，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，第931冊，41。

⑧ [元]馬端臨，《文獻通考》卷三〇《選舉》三《舉士·宋》（中華書局，1986），284。

⑨ [宋]李焘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一四，太祖開寶六年三月辛酉、癸酉、乙亥諸條（中華書局，1995），297-298。

⑩ [元]馬端臨，《文獻通考》卷三〇《選舉》三《舉士·宋》，287。

向者登科名級，多為勢家所取，致塞孤寒之路，甚無謂也。今朕躬臨親試，以可否進退，盡革疇昔之弊矣<sup>⑪</sup>。

其次，皇帝不希望科舉試成為考試官與登第人結成“座主”、“門生”關係的機會，使恩歸於下，推行殿試，則收科舉權於上。王禹偁在太平興國八年登第時所作《皇帝親試貢士歌行》中寫道：

孤寒得路荷君恩，聚首唯言盡臣節；  
小臣蹤跡本塵泥，登科曾賦御前題；  
屈指方經五六載，如今已上青雲梯；  
位列諫官無一語，自問將何據明主；  
應制非才但淚垂，強作登歌歌舜禹<sup>⑫</sup>。

開寶六年初行殿試時，仍“共為一榜，亦未嘗有省試、殿試之分也。”至開寶八年榜，禮部試以王式為第一人，屬省試；太祖親試，以王嗣宗為第一人。這就是“省試、殿試之分，省元、狀元之別”的開始<sup>⑬</sup>。此後，殿試按常例，與省試同年舉行，除了新即位皇帝在諒闈期（為剛去世的皇帝服喪），則免去殿試。如宋真宗咸平元年，狀元孫僅初授官僅為防御推官；咸平二年，狀元孫暨以下但得免選注官，“蓋此兩榜，真宗在諒闈，禮部所放，故殺其禮。”<sup>⑭</sup>。

### 1、殿試日期

安排在春三月。從宋太祖開寶六年（973年）到孝宗淳熙十四年（1187年）十一朝間共舉行了六十六次殿試，三月如期舉行的五十四次，佔84.4%；因其他原因推遲的十次。光宗紹熙元年（1190年）至甯宗開禧元年（1205年），為了便於四川類省試人赴臨安殿試，延至四月。後又延至五月，至南宋末期，因戰爭，有延至六月者。嘉定十三年（1220年）九月十九日，臣僚言：

恭維國家重士，三歲大比，解試以八月，省試以二月，皆有一定不

<sup>⑪</sup> [宋]李焘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一六，開寶八年二月戊辰條，336。

<sup>⑫</sup> 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院所編《全宋詩》卷六八、王禹偁一〇《應制·皇帝親試貢士歌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1），第二冊，778。

<sup>⑬</sup> [元]馬端臨，《文獻通考》卷三〇《選舉》三《舉士·宋·開寶八年》按語，284。

<sup>⑭</sup> [宋]洪邁，《容齋續筆》卷一三《科舉恩數》（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1978），368。

易之日。獨是廷對、唱名，臨期取旨，每舉不同<sup>⑯</sup>。

宋理宗端平二年（1235年）。六月殿試，“賜進士吳叔告以下四百五十四人及第、出身有差。”<sup>⑰</sup>而景定三年（1263年），於五月丁丑舉行，“賜禮部進士方山京以下六百三十七人及第、出身。”<sup>⑱</sup>

## 2、殿試地點

講武殿、崇政殿、集英殿。太祖、太宗朝前期在講武殿，如“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正月七日，帝御講武殿試禮部奏名進士”<sup>⑲</sup>；太宗雍熙二年（985），改在崇政殿，“雍熙二年三月十五日，帝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”<sup>⑳</sup>，其後，真宗、仁宗、英宗三朝均在崇政殿舉行殿試；至宋神宗熙寧三年（1070），改在集英殿，“神宗熙寧三年三月八日，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”<sup>㉑</sup>，此後，集英殿定為殿試考試地點，迄南宋未不变。

## 3、殿試制度

宋代殿試製度中，有幾項影響特別大，至為後所沿用，值得注意：

其一，從殿試黜落，到赴殿試進士不黜落。

宋太祖開寶間，增設殿試，其目的是為了覆試省試合格人。如殿試不合格之貢士即行黜落。這個打擊比省試落第更沉重。以太祖開寶八年、太宗端拱二年、真宗天禧三年、仁宗寶元元年為例：

太祖開寶八年（975）省試合格正奏名進士290人，殿試錄取進士36人，黜落254人；

太宗端拱二年（989），省試合格正奏名進士368人，殿試錄取186人，黜落182人；

真宗天禧三年（1019），省試合格正奏名進士264人，殿試錄取162人，黜落102人；

仁宗寶元元年（1038），省試合格正奏名進士499人，殿試錄取310人，

<sup>⑯</sup> [清]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·選舉》八之二七《親試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），4387。

<sup>⑰</sup> 《宋史·理宗紀》二（中華書局，1977），808。

<sup>⑱</sup> 《宋史·理宗紀》五，881。

<sup>⑲</sup> 《宋會要·選舉》七之二《親試》，4356。

<sup>㉑</sup> 《宋會要·選舉》七之四《親試》，456。

<sup>㉒</sup> 《宋會要·選舉》七之一九《親試》，4365。

黜落189人。

顯然，宋代殿試黜落比例很大，且殿試黜落制度，歷經太祖、太宗、真宗、仁宗朝前期，一直貫徹實行。上面已經提及，宋代通常發解試是“百裏挑一”，省試是“千人取一”，到殿試已經是數千人挑一。殿試黜落帶來的後果是非常嚴重的，史載：“遠方寒士，殿試下第，貧不能歸，多至失所，有赴水而死者。仁宗聞之惻然。”<sup>①</sup>“舊制，殿試皆有黜落，臨時取旨，或三人取一，或二人取一，或三人取二，故有累經省試取中、屢擯棄於殿試者。故張元以積忿降元昊，大為中國之患。朝廷始囚其家屬，未幾復縱之。於是群臣建議，歸咎於殿試黜落。”<sup>②</sup>在這種情況下，對殿試錄取制度，已到了不得不進行改革的地步。仁宗嘉祐二年（1057），始行殿試不黜落之制。這一榜，省試知舉官歐陽修取正奏名進士李實等373人，殿試錄取章衡以下388人（多出省試15人，屬免省試進士），也就是說，嘉祐二年榜，“進士與殿試者，始皆不落。”<sup>③</sup>

宋仁宗嘉祐二年殿試不黜落定制之後，行至南宋末年未變。但這並非意味著殿試絕對沒有黜落，因為，殿試不黜落，還是有附加條件的。這就是，殿試答卷中，如有“雜犯”，仍行黜落。所謂“雜犯”，是指殿試答卷中出現犯先帝、時皇名諱或廟諱，或者有落韻、文理紕繆等情況，那末，咎由自取，仍不能通過殿試。此種情況畢竟是極少數，不至影響大局。如宋哲宗元祐三年殿試，“有犯僖宗廟諱者，有旨押出，在廷之人，無不稽首欣服。”文中所言“僖宗”指宋高祖趙朓。“犯僖宗廟諱者”，即是指有考生在答卷中直接寫出“朓”字。其結果是未終場便被押出殿試試場。

不過，至宋哲宗元祐八年（1093），殿試不再黜落，只作降甲處分。“詔來年御試……，其雜犯舉未得黜落，別作一項聞奏。”<sup>④</sup>如南宋孝宗乾道五年，福州閩縣人陳堯佐赴乾道五年省試，獲通過；但殿試犯廟諱，詔降附第五甲末名，賜同學究出身，不理選限，即失去出官機會。此類人，亦稱

<sup>①</sup> 宋邵伯溫《邵氏聞見錄》卷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），14。

<sup>②</sup> [宋]王栐，《燕翼胎謀錄》卷五（中華書局，1981），52。

<sup>③</sup> [宋]李焘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一八五，仁宗嘉祐二年二月己丑條，4472。

<sup>④</sup> [宋]李焘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四八二、哲宗元祐八年三月庚子條，11472。

“曾經御試人”，仍有機會應省試或享受特奏名機會。這個陳堯佐，十二年後，再次應省試，過省，赴殿試，遂中淳熙八年進士第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殿試不黜落制施行後，往往出現殿試錄取人數超過省試錄取人數的現象。這部分超出的人數，除了屬於一些不經省試直接赴殿試的免省進士之外，特別在南宋，還有下列幾個因素：其一，在京師省試試場之外，又增辟了四川類省試；其二，南宋新增宗子省試，另設試場，其錄取人數，並不包括在禮部正奏名進士人數之內。正因此，殿試最後錄取人數大大超出禮部省試正奏名進士人數。如：

南宋高宗紹興十八年（1148），行在省試合格正奏名進士為232人，而殿試錄取人數卻為331人；

寧宗慶元五年（1199），京師臨安禮部省試錄取正奏名進士為234人，而殿試錄取人數則為412人；

寧宗開禧元年（1205），京師禮部省試合格正奏名進士259人，殿試錄取人數為433人。

以上說明，史家在統計省試人數時，往往只統計京師禮部省試合格人數，未注意到類省試和宗子省試合格人數。此點不可不注意。

總之，宋代殿試不黜落、雜犯黜落之制，始於宋仁宗嘉祐二年；至宋哲宗元祐八年，雜犯亦不黜落，只作降甲處理。此後，這一制度，沿用至南宋末而不廢。該項制度對後世影響很大，為明、清殿試所沿襲<sup>④</sup>。

### 其二、由禦藥院印發殿試試題。

“舊制，御試詩賦、論，士人未免上請於殿陛之下，出題官臨軒答之，往復紛紜，殊失尊嚴之體。景祐元年三月丙子，詔：‘進士題，俱史書所出，御藥院印發給士人，不許上請。’自後，進士各伏其位，不敢複至殿庭。”<sup>⑤</sup>

<sup>④</sup> 參龔延明、何平晏，《宋代“殿試不黜落”考》，見龔延明《中國古代職官科舉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），363-377。

<sup>⑤</sup> [宋]王栐，《燕翼詒謀錄》卷五·46。

## 二、皇帝親臨唱名賜第

殿試制度初創階段，臨軒唱名與期集儀制並未確立。太平興國二年（977）殿試結束後，太宗遂於開寶寺宴請新進士。這是朝廷首度出資為新進士舉辦慶祝宴，規模宏大。“故事，吏部放榜後，敕下之日，醵錢於曲江，為聞喜之飲。近代多於名園佛廟，至是官為供帳，為盛集焉”<sup>⑦</sup>。宴席間，太宗還親自賦詩二首賜與新進士，以示優寵。新進士賜詩，“自興國二年呂蒙正榜始”<sup>⑧</sup>。賜宴五日後，又詔賜新進士及諸科人綠袍、靴、笏<sup>⑨</sup>。此時的新進士尚未注授官職，未注官而先釋褐賜公服，這是一種打破常規的作法，可視為宋代皇帝唱名賜第儀制的前奏。次年殿試，新進士未注官先賜綠袍、笏，遂成為定制<sup>⑩</sup>。

皇帝臨軒唱名賜第始於雍熙二年（985）。是年三月十五日，太宗趙光義御崇政殿試省試合格進士，“梁顥首以程式上進，帝嘉其敏速，以首科處焉。十六日，帝按名一一呼之，面賜及第。唱名賜第，蓋自是為始。”<sup>⑪</sup>此榜共得進士25名，太宗按名次高下逐一呼出每位登第者的姓名，這一舉措突顯出皇帝對科舉選才的重視。而對於新進士來說，能“一睹天顏”確實稱得上是無比的榮耀，自然有一種“平步青雲”的特殊感受。自此以後，皇帝臨軒唱名賜第之制一直沿續下來，儀式也逐漸制度化。

臨軒唱名安排在殿試之後數日內舉行。北宋時，殿試基本上固定在三、四月間，到了南宋以後，由於戰亂道阻，四川等邊遠地區的合格進士（類省試進士）很難在初春時節趕至臨安府，殿試及唱名時間被迫一再推延，大多於五、六月份舉行。嘉定十五年（1222），臣僚上疏曰：“國家重士，三歲大比，解試以八月、省試以（次年）二月，皆有一定不易之日。獨是廷對唱名，臨期取旨，每舉不同。”而五、六月份的臨安城，氣溫逐漸升高，暑氣

<sup>⑦</sup> [清]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·選舉》二之一《進士科》，4245。

<sup>⑧</sup> [宋]王辟之，《澠水燕談錄》卷六《貢舉》，《宋元筆記小說大觀》本（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2001），第二冊，1268。

<sup>⑨</sup> [宋]王栐，《燕翼詒謀錄》卷一《進士解褐衣綠》，4。

<sup>⑩</sup> [清]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·選舉》二之一《進士科》，4245。

<sup>⑪</sup> [清]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·選舉》一三之一《唱名》，4468。

逼人。殿試唱名時，群臣侍立殿下，“踧踖不安”；而在殿外祗候的官員及新進士“間有委頓”。要求恢復三月殿試的舊制，“庶幾臚唱之日，未至劇暑，朝儀整肅，以副臨軒策士之意”<sup>⑫</sup>。寧宗雖然贊同這項建議，但事實上卻沒能做到，次年的唱名時間仍然是延至五月六日舉行。理宗紹定二年（1229）又頒詔，定四月上旬殿試，“更不移展”<sup>⑬</sup>。不過這項詔令也只是一紙空文，更有甚者，在詔令頒佈三年後的紹定五年，唱名時間破紀錄地被延遲至八月<sup>⑭</sup>，已是初秋時分。

臨軒唱名的場所就是舉行殿試的場所。太祖朝、太宗太平興國年間，殿試場所固定在講武殿<sup>⑮</sup>。到了雍熙二年，殿試場所改在崇政殿<sup>⑯</sup>，並舉行了首次的臨軒唱名儀式。宋仁宗景祐四年（1037），丁度進呈《貢舉條制》，提出將殿試場所改在集英殿的建議，沒有被採納，詔：“仍舊崇政殿試。”<sup>⑰</sup>一直到宋神宗熙寧三年（1070），集英殿才最終被確立為皇帝殿試及唱名的場所，直至南宋滅亡基本未變。即便在高宗初年、南宋末年的艱難時期，臨軒唱名地點變換不定，但都會掛上“集英殿”的匾額<sup>⑱</sup>。

唱名之制初行時，皇帝要親自喚出每位進士，面賜及第。不過，隨著錄取人的急劇增多，每榜正奏名賜第多在數百人，特奏名登第者更是多達上千，再由皇帝一一唱名顯然是不現實的，遂改由軍頭司傳呼，也稱“臚傳”、或“傳臚”。皇帝一般只是象徵性地呼出前三名進士，並扣問他們的三代、鄉貫、年甲等。“唱名，謂之傳臚，聖上御殿宣唱，第一人、第二人、第三人為一班，其餘逐甲各為一班”<sup>⑲</sup>。起初，唱名時只呼姓名，而不加籍貫，遇到有同名同姓人時就會出錯。真宗天禧三年（1019），睦州、衢州各有一位叫王言的等待宣唱。“初喚王言賜進士及第，乃衢人。久之，又

<sup>⑫</sup> [清]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·選舉》八之二八《親試》，4387-4388。

<sup>⑬</sup> 《宋史》卷一五六《選舉》二《科目》下，3638。

<sup>⑭</sup> 《宋史》卷四一《理宗紀》一，796。

<sup>⑮</sup> [宋]王應麟，《玉海》卷一一六《開寶講武殿試進士》（江蘇：古籍出版社，1987），2140。

<sup>⑯</sup> [清]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·選舉》七之四《親試》，4357。

<sup>⑰</sup> [清]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·選舉》八之三三《親試雜錄》，4390。

<sup>⑱</sup> [元]劉一清，《錢塘遺事》卷一〇《擇日唱第》。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影印本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6），第408冊，1029。

<sup>⑲</sup> [宋]趙升，《朝野類要》卷二《唱名》，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本，第844冊，26。

喚一王言，上問其鄉貫，方知前賜第者乃是睦人，而衢州者只合得同進士出身……遂只賜睦州者同出身而已。明日，忽有旨賜睦人王言進士及第”。從此以後，殿前唱名必傳呼“某州某人”，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<sup>⑩</sup>。

臨軒唱名日，皇帝端坐於大殿之上，先由御藥院進呈殿試考官初擬定的前十名卷子，官員宣讀完畢，再由皇帝親自確定新進士前十名的名次。“故事，殿試上十名，例先納卷子，御前定高下”<sup>⑪</sup>。其中，第一名狀元的選擇折射出朝廷用人的標準，對眾多士子起到風向標的重要作用，最受皇帝重視。天聖二年（1024），仁宗還在諒闈期，不臨軒策士，以省試成績為準。是榜，省試官擬吳感為省元，錄取名單上奏後，仁宗又命翰林學士晏殊等為編排官，復位名次高下。晏殊定宋祁第三，其兄宋庠則排名於後，章獻太后“不欲弟先兄，乃推郊第一，祁第十”<sup>⑫</sup>。元豐五年（1082），殿試考官初定黃裳在第五甲，神宗曾讀過他的文章，非常讚賞。臨軒唱名時，神宗令尋黃裳試卷，大臣找尋良久，才將試卷進呈。神宗閱罷，對官員說：“此乃狀元也。”親擢為第一。考官曾鞏等十五人也因舉人不力，遭到罰銅各三十斤的處罰<sup>⑬</sup>。政和八年（1118），殿試考官擬嘉王趙楷為第一，徽宗以其為宗室子，“不欲令魁多士”，遂擢第二人王昂為狀元<sup>⑭</sup>。紹興二十四年（1154）榜殿試，考官定秦檜孫秦埙為第一、張孝祥第二。高宗“讀埙策，覺其所用皆檜、嬉語。遂進孝祥為第一，而埙為三”<sup>⑮</sup>。上述史例說明，宋代皇帝在欽定狀元時十分慎重，並對新狀元寄予厚望，希望他們能成為天下士子的楷模。

皇帝御殿唱名時，宰輔、館職、殿試官等大臣須侍立於殿內，省試考官及奏名進士則在外殿祇候。先由編排官將彌封的試卷置於御座的西側，按號

<sup>⑩</sup> [宋]方勺，《泊宅編》卷八，《宋元筆記小說大觀》本，2142-2143。

<sup>⑪</sup> [宋]李心傳，《建炎以來繁年要錄》（以下簡稱《要錄》）卷一七，建炎二年九月庚寅條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），351。

<sup>⑫</sup> [宋]彭百川，《太平治跡統類》卷二八《祖宗科舉取人·仁宗》（江蘇：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0），480。

<sup>⑬</sup> [宋]李焘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三二四，神宗元豐五年三月戊申條注引《傳信錄》，7809-7810。

<sup>⑭</sup> [清]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·選舉》八之三九《親試雜錄》，4393。

<sup>⑮</sup> [宋]李心傳《建炎以來繁年要錄》卷一六六，紹興二十四年三月辛酉條，2713。

逐一拆封，轉送至中書侍郎，“即與宰相對展進呈，以姓名呼之”<sup>⑯</sup>。再由立於殿陛下的軍頭司高聲傳呼至殿外。被傳呼者應聲入殿，受敕賜第。依據《閣（合）門儀制》：省試官在殿試唱名時不得入殿立班，只能於殿門外祇候，待唱名結束後，聽傳報，省試知舉官和點檢試卷官、諸科出義考官等方可入殿，與新進士一起行告謝禮<sup>⑰</sup>。在殿門外祇候的還有皇親、管軍、使相、節度使等宗室及武職要員。足見宋代唱名儀式規格之高。

與唐代科舉不同的是，宋代進士賜第即授官，不須經吏部銓選。因此，新進士於唱名後數日即可注官，賜祿袍、靴、笏，正式成為官僚士大夫中的一員。太宗太平興國二年，首次於新進士注官之前就賜綠袍、靴、笏，“時未命官，先解褐，非常制也”。第二年即降詔，“自是以為定制”<sup>⑱</sup>。到了真宗大中祥符元年（1008）姚曄榜時，遂決定於唱名日當殿賜新進士公服。據李燾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六八、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壬寅條記載：

（上）臨軒賜進士姚曄等一百六人及第，三人同出身，十五人同《三禮》出身，八十三人學究出身，《九經》以下及第、出身、試銜、助教者六百五十二人。先是，謝恩始令釋褐。是日，特賜綠袍、靴、笏。

這項新制體現了太宗皇帝對進士的恩寵，一直被後世皇帝沿用不廢。遇皇帝幼弱，太皇太后主政期間，殿試唱名後，新進士還要去向太皇太后謝恩。仁宗朝初期，章獻明肅太后垂簾主政，殿試唱名、賜袍儀式結束後，新進士們還要前往延和殿謝太皇太后。哲宗繼位甫十歲，宣仁高後垂簾聽斷，唱名日，皇帝御殿，“候賜公服、靴、笏、謝恩訖，移班赴內東門，謝太皇太后”<sup>⑲</sup>。

唐朝科舉無殿試，應試者能否被錄取完全取決於主考官，以至於“進士皆為知舉門生，恩出私門，不復知有人主”<sup>⑳</sup>。宋太祖為了加強對科舉取士大權的掌控，於建隆二年（972）頒詔，禁止新進士稱知舉官為“恩門”。次

<sup>⑯</sup> [宋]葉夢得，《石林燕語》卷一，《唐宋筆記史料叢刊》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），114。

<sup>⑰</sup> [清]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·選舉》八之三四《親試雜錄》，4319。

<sup>⑱</sup> [清]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·選舉》二之一《進士科》，4245。

<sup>⑲</sup> [清]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·選舉》八之三六《親試雜錄》，4392。

<sup>⑳</sup> [宋]王栐，《燕翼詒謀錄》卷一《御試不稱門生》，2。

年，又禁舉子“公薦”。到建隆四年以後，知舉官所定合格進士名單，須經皇帝面試後，才能放榜公佈。然而這些舉措並不足以阻斷舉子與知舉官之間千絲萬縷的聯繫。隨著殿試製度的確立，特別是皇帝臨軒唱名賜第之制的形成，新進士賜第、賜公服、行謝恩禮之後，就表示他們從此成為“天子門生”。“唯臨軒親試，謂之‘天子門生’”<sup>①</sup>。這是宋代皇帝控制科舉大權的一項重要舉措，得到當時士大夫的擁護。

北宋中期以後，唱名一般分二日進行，一日賜正奏名進士、一日賜特奏名進士。由於每榜登第人數眾多，唱名賜第對於皇帝而言不是一件輕鬆的事。建炎二年（1128）殿試唱名，得正奏名進士554人，宋高宗御殿唱名至申時（傍晚六時左右），以至“聖體良勞”<sup>②</sup>。孝宗皇帝晚年因病不能久坐，只臨軒唱名前二甲，第三甲至第五甲則改為逐甲撥過，不再一一唱名，“自後遂以為例”。直到宋寧宗慶元五年（1199），京鐸等官員上奏，請遵祖宗故事，“逐一宣名”，使在廷之士“皆得一一仰望清光”。於是，皇帝臨軒逐一唱名之制得以恢復<sup>③</sup>。

關於宋代皇帝臨軒唱名儀制的具體程式，宋人吳自牧《夢粱錄》卷三《士人赴殿試唱名》、元人劉一清《錢塘遺事》卷一〇《擇日唱第》都作了比較詳細的記載。綜合來看，南宋臨軒唱名儀式如下：

唱名前數日，書鋪向禮部申請入殿號，禮部散號，由書鋪統一領出。請號日，行“給號禮”：天未亮，新進士即來到書鋪，至黎明時分，書鋪攜號入都，並引新進士至尚書省。宰執據案坐於庭中，庭中桌上擺放著曆（登記簿）。吏部依省試所定名次傳呼姓名，逐人隨呼而行至桌前，在曆上簽名、押字，然後領得一枚號紙。吏部侍郎在給號時，還要大聲告誡領號之人：“牢收號，入殿不得擔突。”號紙是用半片白紙做成，上有吏部尚書、侍郎、郎中所署官銜、及簽名。所得號紙與殿試唱名時的號紙相同，只是唱名日所用號紙上加蓋紅印，並寫有“入集英殿試訖”字樣和一行用小字寫就的內侍姓名。散號後，書鋪還要向得

<sup>①</sup> 《宋史》卷一五六《選舉》二《科目》下，3636。

<sup>②</sup> [清]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·選舉》八之三九《親試雜錄》，4393。

<sup>③</sup> [清]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·選舉》八之一八《親試》，4383。

號人收取少量費用。

唱名之日，新進士一律身著襯袍、腳穿靴，列隊舉號由和寧門進入。數名監門官立于和寧門入口處收取號紙，不幸丢失號紙者不得入殿。新進士入和寧門，行拜闈禮，然後由贊者導引入殿廷下，再拜。皇帝臨軒，宰相進呈前三名試卷，並一一宣讀。三份試卷讀畢，宰執官（正相、副相）面立於皇帝前。宰執官開始拆封，依殿試所定五甲名次一一唱姓名，曰：“某人。”站在御案西側的合門官則向殿下的衛士傳呼一遍“某人。”衛士六、七人隨即齊聲高喊：“某人！”聲響如雷，稱“臚傳”，亦稱“繞殿雷”。如此呼叫三、四遍，被叫到姓名者方從人叢中出來應聲：“諾。”衛士立即來到應聲而上的新進士面前，問其鄉貫、父名，然後左、右夾扶著送至廷下。新進士躬身面對玉墀，拜。廷上再問以鄉貫、父名，由衛士代為回答。對畢，新進士從皇帝面前經過，走向安排好的甲次位置。待一甲唱名畢，同甲已唱名新進士一齊行至兩廊角，領取敕黃，並手捧敕黃齊聲高呼：“謝恩！”彎腰再拜而退。狀元單獨列班，第二、第三名為一班，均賜食，再由吏人為前三名量體以制綠袍。第四名至第十名為一班。此為第一甲。第二甲全甲為一班，謝恩畢，執敕黃而立。敕黃用麻紙兩幅粘連，大書“某人等，宜唱某等科第”。狀元至第三甲唱名畢，皆曰“宜賜進士及第”；第四甲終，皆曰“宜賜進士出身”；第五甲則曰“宜賜同進士出身”。

第二甲唱名完畢，皇帝要起駕入內宮用膳，新進士也獲賜三樣點心：赤焦肉餅二枚，天花素餅二枚，羊肉飯一盂。在皇帝用膳、休息的間隙，值殿衛士已經將第三甲進士名單排妥。兩名衛士管紙，每張紙上書寫十五名新進士的姓名。衛士按紙上所列姓名十五人一批喚到，一一問其鄉貫、父名，審查完畢。待皇帝重回大殿後，繼續唱名。每呼某人，二名衛士即夾某人至皇帝前，挨個魚貫而進，至三甲唱畢，一起謝恩，便授敕黃。第四甲唱名亦如此。其間，如有恩例當升甲次者，當殿宣示上旨：“某人，有某恩，合升一甲末。”符合升甲恩例者，不得自己報升甲。獲恩升甲者須面授旨，當殿謝恩。如唱名時傳喚某人不到，臚傳則唱曰：“待二年外方許到。”即推遲二年賜第。第四甲唱名畢，

皇帝再起駕入內休息片刻。回殿後，再宣唱第五甲。五甲唱名結束，新進士手執黃敕再拜謝恩。

新進士所賜袍、笏早已全部堆放在大殿外的兩廡下，唱名結束後，殿上傳話：“賜進士袍、笏！”於是，新進士立刻奔出殿外，爭先恐後地跑到廡下搶綠袍、仆笏。他們來不及脫下身上的白布襯袍，就急急忙忙套上綠袍，系上黃帶子。按制，宗室子弟賜第者著紫袍、插象牙笏。往往是著裝未畢，殿上已催促謝恩。謝恩畢，新進士身著公服列隊出殿門，紫、綠相間，蔚為壯觀。一出殿門，臨安府已備好馬匹迎候，狀元、榜眼、探花相繼被扶上馬遊街，其餘登第者十之五、六也雇車馬而去。

### 三、重科舉取士，與士大夫共治天下

唐末、五代武人掌權，皇帝沒有權威，號令不能下達，皇權不穩，為武臣所操縱。文官沒有地位。五代武將史弘肇對宰相蘇逢吉厲聲說：“安朝廷直須長槍大劍，至如毛錐子焉足用哉！”<sup>④</sup>

宋太祖以“陳橋兵變”而“黃袍加身”，為防範下屬武臣仿效自己重演篡位故事，以史為鑒，採取了崇文抑武政策：“藝祖皇帝用天下之士人，以易武臣之任事者，故本朝以儒立國。”<sup>⑤</sup>以儒立國，意味著依靠士大夫立國。開科舉，從舉子中選拔賢能之士，就成了宋代皇帝當務之急。宋太祖說：“設科取士，本欲得賢，以共治天下。”<sup>⑥</sup>太宗朝以後，科舉取士成為官僚隊伍來源主管道（科舉取士人數的成倍、成十倍猛增，登科即釋褐，種種恩遇和優待），而應舉資格又不限門第，使大量子平民子弟進入中央和地方政府，建立文官政治，從而打破了唐、五代以來的勢家大族與武人壟斷政治的局面。太平興國二年（977），太宗一上臺，即從上一榜（開寶七年，974）錄取65人（進士31人、諸科34人），猛增為500人（其中進士109人）。

<sup>④</sup> 《舊五代史》卷一〇七《史弘肇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6），1406。

<sup>⑤</sup> 《宋史》卷四三六《陳亮傳》，12940。

<sup>⑥</sup> 鄧廣銘點校，《陳亮集》（增訂本）附錄《建康軍節度判官陳亮誥》，見《鄧廣銘全集》（河北：教育出版社，2005），第五冊，418。

一開始，大臣對宋太宗通過科舉考試大量取士做法表示反對，薛居正等上言：“取人太多，用人太驟。”而宋太宗“意欲興文教、抑武事，不聽。”<sup>⑦</sup>宋人對此評論說：“國初取進士，循唐故事，每歲多不過三十人。太宗即位，有意於修文。……特取一百九人，自唐以來，未之有也。遂得呂文穆公為狀頭，李參政至第二人，張僕射齊賢、王參政化基等數人皆在其間。自是連放五榜，通取（進士）八百人，一時名臣悉自茲出矣！”<sup>⑧</sup>宋太宗曾得意地說：“朕于士大夫無所負矣！”<sup>⑨</sup>

與士大夫共治天下，與甚麼樣的“士大夫”共治天下？

要的是以“斯文”自命的忠孝之士、經國之才——“斯文”（This culture of ours）一詞出自《論語》<sup>⑩</sup>。“文”是指以《詩經》、《尚書》等經典為代表的中國古代文化。“文以載道”，“道”的核心內容是“行仁政”。孔子最早以“斯文”自命，是古代知識份子的榜樣。返觀宋代歷史，兩宋士大夫如範仲淹、王安石、文天祥等，多能追隨“先聖”（孔子），傳承“斯文”，慨然以從政、治國、平天下為己任。這不能不歸功於科舉取士的成功。科舉取士就是以文取士。“文”指“程文”（試卷答卷），實質上，論、策的答題，主要就是看舉子理解經義的能力，是否能提出切中時弊的治理國家的方案。這就要求應舉舉子從少致力於舉業，背誦五經、甚至九經，咀嚼儒家立身和治理國家的學說。宋代皇帝推行科舉的目的十分明確，宋太宗說：“朕欲博求俊乂於科場中，非敢望拔十得五，止得一、二，亦可為致治之具矣。”<sup>⑪</sup>顯然，其目的就是為了求國家大治的“工具”；用宋太祖的話說：“設科取士，本欲得賢以共治天下。”太宗“親選多士，殆忘饑渴。”<sup>⑫</sup>宋仁宗至於焚香求忠孝狀元。“皇祐五年廷試，既考定，前一日，（仁宗）取首卷焚香祝曰：‘願得忠孝狀元。’洎唱名，乃鄭獬也。故鄭獬

<sup>⑦</sup> [宋]李焘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一八、太平興國二年正月庚午條，394。

<sup>⑧</sup> [元]馬端臨，《文獻通考·選舉考》三《舉士》，284。

<sup>⑨</sup> [宋]李焘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二四、太平興國八年六月戊申條，547。

<sup>⑩</sup> 《論語注疏·子罕第九》，《十三經注疏本》下冊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），3490。

<sup>⑪</sup> [宋]李焘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一八、太平興國二年正月丙寅條，393。

<sup>⑫</sup> [宋]李焘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二四、太平興國八年六月戊申條，547。

謝啟曰：‘何以副上心忠孝之求！’”<sup>⑩</sup>試卷策、論等考試題目均從《詩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周禮》等五經中出題。顯然，科舉出身的士大夫是符合宋代皇帝能與之“共治天下”的要求的。

#### 四、確立科舉取士開放性、公正性的原則

爲皇帝“示天下以公心”、科舉爲國家取士的“大器”。宋代皇帝首先放寬應舉資格，不限門第、地望、財產、年齡，凡平民出身人皆許“投牒自舉”。當然，選拔國家管理人才不可能無條件、不加任何限制。七類人在禁止應舉之列：本人曾觸犯刑事法律，父、祖曾犯十惡罪，隱瞞爲父母等親人守喪期，僧、道人，不孝、不悌有證據者，假報戶口者。從宋代應舉資格看，確實比較開放。限制官僚勢家子弟、宗室子弟應試，以避免與出身貧寒的士人爭科名。宋太祖下令：凡官僚子弟省試合格人，一律須再經中書門下（宰相）覆試。又如，雍熙二年（985），宰相子李宗誥、副相呂蒙正的堂弟呂蒙亨、鹽鐵副使王明之子王扶、度支使許仲宣之子許待問，皆中進士，太宗於殿試時皆罷之，並說：“此並勢家，與孤寒競進，縱以藝升，人亦謂朕爲有私也！”<sup>⑪</sup>限制宗室子弟應試，自太祖朝至英宗朝（960-1067）一百余年間，禁止宗室內子弟應科舉試，直到宋神宗熙寧二年（1069），隨着五服親以外宗室子弟越來越多，才向宗親開啓科舉試大門一條縫。直到南宋以後，宗室子弟應舉人才漸漸增多。蘇軾曾建議向宗室開放科舉，並說：“自建隆以來，累聖執謙，不私其親，干國治民，不及宗子，雖有文武異材，終身不試。”<sup>⑫</sup>。

其次，建立試卷彌封、謄錄制度。為防止考試官與應試人串通舞弊、或考試官徇私舞弊。太宗淳化三年（992），殿試實行試卷卷首糊名制。真宗景德二年（1005）在糊名法基礎上，又實行試卷謄錄制，使考官只能看到他人

<sup>⑩</sup> [宋]王得臣，《麈史》卷中《場屋》，《宋元筆記小說大觀》（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2001），第二冊，1337。

<sup>⑪</sup> [宋]彭百川，《太平治跡統類》卷二八《祖宗科舉取人·太宗》（江蘇：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0），474-475。

<sup>⑫</sup> [宋]蘇軾撰 孔凡禮點校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三十四《奏議·薦宗室令（田十寺）狀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），956。

抄寫的試卷副本，不能看到考生親筆試卷的真本。這就有力地保證了考官閱卷的客觀性、公正性。北宋文豪歐陽修稱讚此舉為：“無情如造化，至公如權衡。”<sup>⑩</sup>

第三、設別頭試，制約考官惠顧親友子弟。發解官與省試官子弟、親戚、門客赴發解試、省試時，設“別頭試”另派考官閱卷評分，以避嫌<sup>⑪</sup>。這項措施有效地堵塞了考官為自己親屬應試徇私舞弊的漏洞。

第四、命考官鎖院。省試知舉官、考官一經任命，立即到朝中報到，然後由閣門官“引送鎖宿”，集中送進貢院“鎖院”，與外界隔絕，直到省試結束。在此期間，“無得與僚友交言”。歐陽修於嘉祐二年知貢舉，與外界隔絕五十天。“嘉祐二年春，予幸得從五人者于尚書禮部考天下所貢士，凡六千五百人，蓋絕不通人者五十日。”<sup>⑫</sup>這無異於實行了隔離制度。此項制度始于宋太宗淳化三年<sup>⑬</sup>。

## 五、宋代皇帝把科舉作為調整政策的杠杆

宋初推行“崇文抑武”政策，只開文舉、不開武舉。唐代創立武舉，實行了二百年之久，“唐設武舉，以選將帥。五代以來，皆以軍卒為將，此制久廢。”<sup>⑭</sup>名將郭子儀即武進士出身。然而，五代以來，皆以軍卒為將，此制久廢，直至宋初，一直停止開武舉。後因宋對遼、西夏戰爭接連失敗，宋真宗、仁宗覺悟到培養軍事人才的重要性，才開始考慮沿唐制重開武舉。天聖七年（1029），仁宗下詔：“置武舉，以待方略智勇之士。”<sup>⑮</sup>次年，首次錄取武進士八人。行至二十年，因宋夏議和，“至皇祐元年，邊事寢息，遂廢此科”<sup>⑯</sup>。然而，遼、西夏在西北邊始終構成對宋的軍事威脅，宋

<sup>⑩</sup> [元]馬端臨，《文獻通考·選舉考》四《舉士》，292。

<sup>⑪</sup> [元]馬端臨，《文獻通考·選舉考》四《舉士》，289。

<sup>⑫</sup> [宋]歐陽修，《歐陽修全集》卷四一《居士集》卷四十一《禮部唱和詩序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），597。

<sup>⑬</sup> [宋]李焘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三三，太宗淳化三年正月辛卯，733。

<sup>⑭</sup> [宋]王栐，《燕翼詒謀錄》卷五·44。

<sup>⑮</sup> [宋]李焘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一〇七，仁宗天聖七年閏二月壬子，2500。

<sup>⑯</sup> [宋]王栐，《燕翼詒謀錄》卷五·44。

英宗治平元年（1064）又下詔“復置武舉”，並制訂了《武舉格》，使武舉取士制度化、規範化<sup>⑬</sup>。此後，因宋朝用兵不斷，三年一開武舉，一如文舉，至南宋末，實行了二百餘年。

宋神宗、王安石變法期間，鑒於朝野對變法議論紛紛，反對者不少，通過揮動科舉考試這根“指揮棒”，以達到“一道德”的目的，即“統一思想”、“統一輿論”，以減少推行新法的阻力。熙寧四年（1071），根據王安石的建議，神宗頒佈《貢舉新制》，對進士科考試內容作出重大改革：罷詩、賦，只考經義。同時，罷明經科。並規定，“中書撰大義式頒行”，即以王安石的《三經新義》與《字說》作為統一教材和考校試卷的標準<sup>⑭</sup>。蘇軾反對貢舉新制反對罷詩、賦，指出：“自唐至今，以詩賦為名臣者不可勝數，何負於天下人，而必欲廢之！”<sup>⑮</sup>。宋神宗弗聽，堅決支持王安石的觀點：“今人材乏少，且其學術不一，一人一議，十人十議，朝廷欲有所為，異論紛然，莫肯承聽，此蓋朝廷不能一道德故也。”關於科舉改革的一切規劃，“卒如安石所議”<sup>⑯</sup>。熙寧四年出於“一道德”的政治需要，罷明經科，只保留進士一科，進士科以考經義為主，這一改革不僅為神宗朝以後宋代諸帝所沿用，並為元、明、清時科舉所沿用，影響至大。

對宗室子弟應舉政策前緊後鬆的改變。北宋前期，宋代皇帝有鑒於漢唐以來宗室之禍不斷，對宗室採取了嚴格防範的政策。一方面“賦以重祿，別無職業”<sup>⑰</sup>，即不擔任具體官職。而且，在北宋時，宗室“悉留京師，以奉朝請”，限制宗室活動。也就是說，北宋前期，宋代宗室待遇優渥，但不許任職，也不許應科舉試。然而，隨著宗室繁衍，至神宗朝，太祖趙匡胤以下五世以外宗室子弟日益增多，朝廷已越來越難以優渥待遇對待龐大的皇室後裔隊伍，這是一；其次，眼看皇室的庶姓通過科舉大量湧入中央、地方政府任職掌權，宗室子弟卻一律靠邊，在政治上失勢，難以發揮宗子“屏藩王

<sup>⑬</sup> [宋]李焘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二〇二，英宗治平元年九月丁卯，4903。

<sup>⑭</sup> [宋]李焘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二二〇，神宗熙寧四年二月丁巳，5334-5335。

<sup>⑮</sup> [宋]蘇軾撰、孔凡禮點校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二十五《議學校貢舉狀》，724。

<sup>⑯</sup> [宋]馬端臨，《文獻通考·選舉考》四《舉士》，239。

<sup>⑰</sup> [宋]范鎮，《上仁宗乞令宗子以次補外》，收宋趙汝愚編《宋朝諸臣奏議》卷三二（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1999），312。

室”的作用。宋神宗開始通過科舉改變對宗室的政策。“神宗皇帝實始慨然欲出其英髦，與天下共之。故增立教養、選舉之法”<sup>⑩</sup>。熙寧五年（1072）五月，首次頒佈《宗室非袒免親（五世以下）應舉法》<sup>⑪</sup>。然而，北宋時，科舉大門對宗室子弟開得還不大，神宗、哲宗兩朝，宗室子弟登科人才20餘人。至南宋，則日益增多。如，紹興十八年（1148）一榜，宗室子弟登進士就達十七人，至寶祐四年（1256）竟至八十五人。這由於宗室子弟與庶姓試場分開，錄取標準低的緣故。“國家三歲取士，於宗室特加優異，蓋示親睦。”<sup>⑫</sup>這與北宋前期，不許宗室應舉形成鮮明的對比。皇帝“示天下以公心”，在此也打了折扣。不過對宗室仍有限制：一、不許當狀元，如重和元年（1118）徽宗子趙楷參加殿試，考官定為第一，徽宗“不欲令魁多士”，退居第二名。二、宗室子弟應舉落第後，不能當官。

## 六、科舉考試由重詩賦到重經義的轉變，體現了宋代帝王學的取向

宋代皇帝通過科舉取士，期以貫徹與士大夫共治天下的國策；同時，又通過考試內容的規定，來引導、培養士大夫精英去把握古今相宜的治國之道。宋高宗曾說過：“有帝王之學，有士大夫之學。朕在宮中無一日廢學，然但究前古治道有宜於今者，要施行耳，不必指摘章句以為文也。士大夫之學則異於此，須用論辯古今以為文，最不可志於利。”<sup>⑬</sup>

宋初進士考試先詩、賦，後策論。這是由於受到唐代取進士重詩、賦的影響。宋初皇帝首先考慮的是扭轉重武輕文的習氣，以樹立“隆儒之風”為主旨。所以，太祖、太宗特重科舉，“郡國貢士，有司掄才，朕必親臨殿廷，躬校能否。……亦既策名，即令解褐釋，不限選調，皆授以官，隆儒之

<sup>⑩</sup> [宋]蘇軾撰、孔凡禮點校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三十四《薦宗室令（田十寺）狀》，956。

<sup>⑪</sup> [宋]李焘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二三三，神宗熙寧五年五月辛巳條，5646。

<sup>⑫</sup> [清]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·帝系》六之一八《宗室雜錄》，139。

<sup>⑬</sup> [宋]李心傳，《建炎以來系年要錄》卷一四三，紹興十一年十二月己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），第三冊，2279。

風，可謂至矣”<sup>◎</sup>。

真宗、仁宗朝開始，由重詩賦向重經義轉變。至真宗朝，臣僚對科舉重詩賦的取向提出了批評：“進士所試詩、賦，不近治道。”真宗對輔臣說：“前已降詔，進士兼取策、論。可申明之。”（《長編》卷九〇，天禧元年九月癸亥）天聖二年（1024）劉筠知貢舉，以葉清臣策論優，取為省試第二名。“以策、論升降天下士，自筠始”<sup>◎</sup>。仁宗慶曆新政，改革貢舉：“進士先策、略，而後詩、賦”。慶曆新政雖然失敗，但重策略的趨向已日漸明朗化。至嘉祐二年（1057），歐陽修知貢舉，重策論，輕詩、賦的皇帝意向得到了落實。蘇軾說：“昔祖宗之朝，崇尚辭律，則詩、賦之士，曲盡其巧。自嘉祐以來，以古文為貴，則策、論盛行於世，而詩、賦幾至於熄。”<sup>◎</sup>特別值得注意的是，宋初策、論雖亦考經義，但多拘泥于漢學訓詁、謹守章句注疏。至仁宗慶曆間，考場考經義，始出現脫離訓詁之舊學的傾向，刮起了結合治國體用的解經新風，即舉子在策、論中引經據典，直接發揮自己對經義的理解。“自慶曆後，諸儒發明經旨，非前人所及”<sup>◎</sup>。最著名的例子是蘇軾於嘉祐二年省試時所作的《刑賞忠厚之至論》的策論，他在引《春秋左傳》大義後發揮己見：“皋陶曰‘殺之三’，堯曰‘宥之三’。”此處所云“皋陶曰”、“堯曰”都是蘇軾臆造之詞。結果卻大受知舉官歐陽修的贊賞。

科舉的導向，對宋代儒學的改革，即由漢學到宋學的轉變（宋學，並不專指理學，而是涵蓋了宋代各種學術思潮）起到了直接推動的作用。

王安石“新學”官學地位的確立。宋神宗“篤意經學”，是出於“一道德”的需要，讓學術為政治改革服務。罷明經科，罷進士科考詩、賦，專以經學取士。宋神宗的帝王之學是：“經術，今人人乖異，何以一道德？卿（指王安石）有所著，可以頒行，令學者定于一。”為此，在朝中專設經義局，由王安石提舉。於是，產生了王安石的《三經新義》和《字說》。此二

<sup>◎</sup> [清]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·選舉》三之四《貢舉雜錄》，4263。

<sup>◎</sup> 《宋史》卷三〇五《劉筠傳》，10089。

<sup>◎</sup> [宋]蘇軾，《蘇軾文集》卷九《擬進士對御試策》，301。

<sup>◎</sup> [宋]王應麟撰，清翁元圻等而下之注，樂保群等校點《困學記聞》（全校本）卷八《經說》引陸游語，（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2008），1095。

書遂成為科舉考試的輔導教材與考校標準，“王學”也就是“新學”，成為官學，佔據了宋學的核心地位。與漢學迥然不同、注重義理發揮的宋學地位從此牢固確立。

諸學派間並爭的時代。哲宗初即位，反變法派司馬光當政，在科場中王學壟斷地位隨之受到衝擊。但高太后、哲宗、徽宗、高宗、孝宗、寧宗諸帝後，仍承繼神宗的帝王學——以經術為本，探求宜於今的治國之道。一方面，向“王學”壟斷地位進行挑戰，一方面對各家學派採取更開放與鼓勵的政策。元祐二年詔：“今後科場程試不得引用《字說》（按：未禁王安石的《三經新義》），並許用古今諸儒之說或己見，即不許引用申、韓、釋氏之書，考試官不得於《老子》、《列子》、《莊子》內出題。”<sup>⑩</sup>為了給儒學護駕，佛、老、法家之說，皆在禁止之列。

南宋高宗皇帝之帝王之學，同樣沿著推動宋學發展的方向走下去。高宗既反對宰相趙鼎專主二程道學，又反對秦檜陰主王學，而是堅持“理之所在”，凡是合于“孔聖之道”者，不論是道學、王學、皆可配用。“上（高宗）曰：‘趙鼎主程頤，秦檜主王安石，誠為偏曲。’詔有司自今毋拘一家之說，務求至當之論。”道學之禁，至是稍解矣。<sup>⑪</sup>

宋孝宗同樣嚴禁佛、老之學，他說：“科舉之文，不可用老莊及佛語，若自修于山林何害？倘入科場之文，必壞政事。”<sup>⑫</sup>

道學由“偽學”（專門之學）到尊為官學。宋理宗確立了二程、朱熹等創立的道學在宋學中的主流地位，從而開闢了以宋明理學為標誌的新儒學時代。在宋孝宗、寧宗朝，二程、朱熹倡導的“道學”被視為“專門之學”、偽學而受到攻擊<sup>⑬</sup>。

淳祐元年（1214），宋理宗崇獎理學，圈定周敦頤、張載、程頤、程

<sup>⑩</sup> [宋]李焘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四〇七，元祐二年十一月庚申，9899。

<sup>⑪</sup> [元]馬端臨，《文獻通考·選舉考》五《舉士·高宗》，300。

<sup>⑫</sup> [宋]佚名，《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》卷二十五《孝宗皇帝·乾道四年九月壬申》，趙鐵寒主編《宋資治通鑑料萃編》第二輯（台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9），1943。

<sup>⑬</sup> 《宋史》卷四二九《道學》三《朱熹傳》，12761、12768。《兩朝綱目備要》卷四《寧宗慶元元年十二月丙子·朱熹辭職名》趙鐵寒主編《宋資治通鑑料萃編》第一輯（台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7），263。

頤、朱熹從祀孔子。詔：“朕惟孔子之道，自孟軻後不得其傳，至我朝周敦頤、張載、程顥、程頤，真見實踐，深探聖域，千載絕學，始有指歸。中興以來，又得朱熹精思明辨，表裏混融，使《大學》、《論》、《孟》、《中庸》之書，本末洞徹；孔子之道，益以大明於世。朕每觀五臣論著，啟沃良多。今視學有日，其令學官列諸從祀，以示崇獎之意。”<sup>⑩</sup>

此後，理宗頒科舉詔，強調“國家以儒立國”<sup>⑪</sup>，“刑名雜霸、佛老異端，無一毫幾乎於道。”<sup>⑫</sup>就是要應舉人以朱熹等道學為“指歸”，使孔孟之道“大明於世”，“以副朕詳延之意”。禁止佛、道諸學列為試題，以防衝擊經學主流。儘管宋學以開放的心態援佛、道入儒。“曹冠策曰：自伊川唱為專門之學，……蓋其初有得於釋氏，潛竊其說。”<sup>⑬</sup>但是，作為統治天下的皇帝從經世治國大的方略出發，一直在科舉考試中嚴禁佛學、道學，甚至嚴禁僧人、道士參加科舉考試。因為，無論佛家的來世說，還是道家的神仙說，都與注重今世、治理天下的理念背道而馳，不符合帝王之學。“今後科場程試，不許引用申、韓、釋氏之書，考試官不得於《老》、《列》、《莊子》內出題”<sup>⑭</sup>。“臣僚言：‘程文有引用佛書或為虛無怪誕之言者，皆黜勿取。’從之。”“科舉之文，不可用老莊及佛語。若自修于山林何害。倘入科場之文，必壞政事。”<sup>⑮</sup>

## 七、把科名作為賞賜的名器，引領崇文、崇尚讀書、追求功名的風氣

特賜第是宋代皇帝經常使用的賞賜名器。宋立國三百餘年，特賜第者四百多人。特賜第，有賜進士及第、進士出身、同進士出身等。宋代特賜第是古代賜爵制度的變異，唐以前，特別是先秦、秦漢時期，用人重血親、重軍

<sup>⑩</sup> [宋]佚名，《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》卷三三《理宗》三，2553。

<sup>⑪</sup> [宋]佚名，《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》卷三四《理宗》四，2613。

<sup>⑫</sup> 《寶祐四年登科錄》卷一《御試策題》，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6），第451冊，49。

<sup>⑬</sup> [宋]李心傳，《建炎以來系年要錄》卷一六七，紹興二十四年三月辛酉，2712。

<sup>⑭</sup> [宋]李焘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四〇七，元祐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庚申，9899。

<sup>⑮</sup> [宋]佚名，《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》卷二十五《孝宗皇帝·乾道四年九月壬申》，1943。

功，賜爵就成了駕馭臣下的重要工具。“有爵者必有祿，有祿者不必有爵”。爵成了古代社會崇高社會地位和尊貴者身份的象徵。人們以得爵為榮。到了宋代，爵制已與祿制脫鉤，僅成為一種虛榮。而進士身份日漸成為人們企慕的對象。宋代吏部銓選官事，以“登進士第”為“有出身”，而以其他途徑入仕的都為“無出身”；在官銜上，進士出身人帶“左”，無出身人帶“右”，帶“左”的升遷快，帶“右”的升遷慢，特別強調突出進士的地位。

宋代皇帝為了政治的需要，也為了宣導社會崇文、崇尚讀書風氣的需要，對那些非登科出身的人通過“特賜第”來抬高他們的身份和社會地位。在漢代，必須先封侯才能拜相，漢武帝準備擢平民出身的公孫弘為相，可是公孫弘無侯爵，漢武帝為了提高他的身份地位，特賜他“平津侯”<sup>⑨</sup>。而宋代皇帝要提拔非進士出身人為宰執官，往往也是先特賜進士第。如，宋高宗為了提拔非進士出身的文官王倫、武官折彥質為執政官，各賜同進士出身、進士出身，然後再任命為簽書樞密院事<sup>⑩</sup>。

孝宗皇帝欲任用王秬為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，王秬辭以“臣無科第”，孝宗則曰：“眼前中科第者皆不及卿，然科第者，假入仕耳，其高才碩學，皆及第後讀書之功。”<sup>⑪</sup>不但如此，孝宗甚至還作有《科舉論》，大意曰：“近世取士，莫若科場。及至用人，豈當拘此？詩賦、經義，學者皆能為之，又何足分輕重乎？夫科場之弊，于文格高下，但以分數取之，真幸與不幸耳。至於廷試，未嘗有點落者，盡以官貲命之，才與不才者混矣，是科場取士之弊也。”<sup>⑫</sup>儘管科舉有如此的缺陷，然而行之百年，已經成為士人，尤其是布衣進取的主要途徑，並在朝野形成非常重要的影響，“科舉不足以得士，而士不得不由科第以進，不然大名難居，而人心未易厭服也。”<sup>⑬</sup>

<sup>⑨</sup> 《漢書》卷五八《公孫弘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），2620-2621。

<sup>⑩</sup> [清]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·選舉》九之一八《賜及第 賦進士出身》，4405。

<sup>⑪</sup> [元]盛如梓，《庶齋老學叢談》卷四（江蘇：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83），第10冊，361。

<sup>⑫</sup> [宋]周密，《癸辛雜識》前集《科舉論》（中華書局，1988），21-22。

<sup>⑯</sup> [宋]孫夢觀，《雪窗集》卷二《真宗皇帝戒舉人它途進取》，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6），第1181冊，89。

在這樣的情況下，特賜第就成了一種折中的方法，彌補科舉取士的缺憾，同時又與當時崇尚科舉、重視出身的社會現狀相符，又由科舉出身者構建的文官政治相適應。而特賜第的權利牢牢掌控在皇帝的手中，所以特賜第又成為宋代皇帝駕馭文官政治的一種手段。

特賜甚麼樣的人出身，決定權在皇帝手中。宋代授予特賜第對象是多方面的：（1）非進士出身的高官，（2）科場落第、懷才不遇而才華確實出眾的名流，如：梅堯臣、陸游、李心傳、劉克莊等。（3）獻書、獻言、獻策突出的人。（4）先聖（孔子）、先賢（歐陽修、蘇軾等）後裔。（5）皇親國戚。（6）宰執大臣子孫。（7）殉于國事的官員子弟。（8）鄰國土人入宋應舉落第者。（9）民間遺逸、異行、有功之人等。宋代皇帝通過特賜進士第，在社會上產生了廣泛的影響，造成了以得科名為榮的崇尚文教的社會風氣。

科舉制僅僅是選拔治理人才，特賜第不但彌補科舉取士的不足，勸世意義就更加明顯，為了政治的需要，為了宣導社會崇文、崇尚讀書風氣的需要，為了推廣某種治世理念、治國策略等等的需要，對那些非登科出身的人通過“特賜第”來抬高他們的身份和社會地位，或是滿足社會、文學名流的科舉情結，“以臻治世之盛”，特賜第就出現，並綿延不絕，歷兩宋三百年歷史。

## 八、增設特奏名，確立解額分配制

### 1、特奏名之制的設立

科舉考試，登科人比例是極小的，幾率是千分之一、百分之一，極大多數都是落第人。作為安撫、籠絡人心的手段，“御天下之要術”，宋代皇帝特別設立特奏名，對屢試屢敗的舉子給以準科第的名號，使落第者始終抱著一線希望。

特奏名之制，唐、五代均無，始于宋。所謂特奏名，是指桑鷽槐正奏名之外，特與奏名。原來，凡省試合格的登科人（進士、諸科）須奏名呈上，讓皇帝親自審閱，故稱“奏名進士”、“奏名諸科”，又稱“正奏名”。特奏名是指那些已經通過地方發解試，而省試或殿試落第的舉人，一舉再舉仍落第，積累到一定舉數、到達一定年齡，可特與奏名徑赴殿試，分五等賜與

科第出身、官銜，從而獲得一命之官或助教之類的虛銜。此制始于太祖開寶三年（970），以後歷朝相沿。如，真宗大中祥符八年：“詔禮部貢院，進士六舉、諸科九舉以上者，雖不合格，並許奏名。”<sup>⑩</sup>經殿試後，共得“六舉特奏名進士郭震以下七十八人……特賜不合格九舉《三禮》、《三傳》賈德潤等二人同本科及第、學究出身；十舉特奏名不合格《三禮》張敦化以下四人同本和彙學究出身，張之才以下試監簿。”<sup>⑪</sup>凡特奏名進士、諸科，特與照顧，“雖試文不合格，毋輒黜，皆以名聞”（《長編》卷一一四，仁宗景祐元年正月癸未）。

自英宗治三年起，特奏名殿試三年一次，與正奏名殿試同步，特奏名人數日漸增多。如熙寧六年（1073），特奏名總數達691人：“（熙寧六年）御集英殿，賜特奏名進士、明經、諸科同學究出身，試將作監主簿、州長史、文學、助教，總六百九十一人。”<sup>⑫</sup>

宋代皇帝設特奏名的目的，就是為了籠絡大量已經通過發解試而在省試落第的舉人。宋代登科十分艱難，南方諸路通常發解試是“百裏挑一”，而省試則是“千里挑一”。如，乾道四年（1169）吉州應舉士子8000人，最後省試合格的僅5人（實際上是1600人取1）。因此，對於那些百裏挑一、已發解到中央的舉人而言，省試落第對他們的打擊是很大的，他們都不甘心落第，往往會滯留京師，一舉再舉，直至白髮蒼蒼。而特奏名則可以緩解應舉人多，錄取人極少的矛盾，並使省試落第人始終存在博得一官半職的盼望。所以，宋人說：“國朝科制，恩榜號特奏名，本錄潦倒於場屋，以一命之服，而收天下士心爾。”<sup>⑬</sup>在對待眾多勢大的科舉落第者問題的考慮上，宋代皇帝汲取了唐代皇帝不關心舉子命運的教訓，比較謹慎、周到。“唐末，進士不第，如王仙芝輩唱亂，而敬翔、李振之徒，皆進士之不得志者也。蓋四海九州之廣，而歲上第者僅一、二十人，苟非才學超出倫輩，必自絕意於功名之途，無復顧籍。故聖朝（按：指宋朝）廣開科舉之門，俾人人皆有覬

<sup>⑩</sup> [宋]李焘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八四，大中祥符八年二月丙子條，1918。

<sup>⑪</sup> [清]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·選舉》七之一二《親試》，4361-4362。

<sup>⑫</sup> [宋]李焘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二四三，三月癸亥，5921。

<sup>⑬</sup> [宋]蔡絛撰、馮惠民、沈錦麟點校，《鐵圍山叢談》卷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），29。

覲之心，不忍自棄于盜賊奸宄。開寶三年三月壬寅朔，詔禮部閱貢士十五舉以上曾經終場者（按：指省試終場），具名以聞。庚戌，詔曰：‘貢士司馬浦等一百六人，困頓風塵，潦倒場屋，學固不講，業亦難專，非有特恩，終成遐棄，宜各賜本科出身。’”“英雄豪傑皆汨沒消靡其中而不自覺，故亂不起於中國，而起于夷狄，豈非得御天下之要術歟？……藝祖深知此理者也，豈漢、唐所可仰望哉！”<sup>⑯</sup>

## 2、解額分配

宋朝幅員廣大，地區經濟和文化發展不平衡，全國統一的科舉考試，勢必有利用率於經濟、文化發達的地區，這就產生官僚來源不均衡的問題，其後果必然不利於中央集權的管理。為此，宋代皇帝從全局考慮，採取了硬性的解額外分配制度，即發解試名額向不發達地區傾斜。

即對河北、河東、京西、京東、陝西等五路解額從寬，及“河北等五路到省舉人，別作一項考校”等錄取標準降低等照顧。

宋朝河北、河東、京西、京東、陝西諸路與遼、西夏接壤，是經濟、文化比較落後的邊遠地區，當地士人應舉比東南地區士人要困難得多，但這五路卻是國防軍事要地。宋代皇帝對五路士人採取了懷柔政策與籠絡政策，放寬了這些地區的解額。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（1009），對全國各地區的發解名額採取“限歲貢之常數”，即採取固定分配解額的制度。其分配方針是“本州元額之廣狹、逐處文物之盛衰，科舉登第之多寡”<sup>⑰</sup>。這樣，河北五路解額十分寬鬆，其數目僅次於國子監、開封府。治平三年（1066），據歐陽修統計，河北五路發解試合格比例是“十人取一”，而東南地區發解試合格比例是“百人取一”，“比之東南，十倍假借之矣”（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一一三《論逐路取人劄子》）<sup>⑱</sup>。

此外，考慮到河北五路解額寬、總體水準低，有時（非定制）降低省試錄取標準：“河北等五路到省人，別作一項考校”。這樣，就保證了西北經濟較落後地區，始終能有士子錄取，從而有機會進入國家官僚隊伍，這就避

<sup>⑯</sup> [宋]王林，《燕翼詒謀錄》卷一·1-2。

<sup>⑰</sup> [清]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·選舉》一六之三〇《發解》，4526。

<sup>⑱</sup> [宋]歐陽修，《歐陽修全集》卷一一三《論逐路取人劄子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），1716。

免了官僚來源集中於東南地區的不利態勢。

## 九、宋代皇帝直接參預科舉取士活動

宋代皇帝除了親掌科舉大權之外，不親自參預一些重要的科舉活動。宋代皇帝整體文化素質水準較高，總體上說，從政與勤政能力也較強，這是科舉制在宋代得到完善和蓬勃發展的重要原因——皇帝親自出題、閱卷、臨軒唱名，關注科場動態，對舞弊行為的懲處與對策南宋高宗在宋金戰火中、立足未穩仍不忘開科舉考試等。

一、出試題 太平興國四年（980）年，平民趙國昌應制科《百篇》科，太宗御便殿“親出五言四句詩為題，云：‘松風雪月天，花竹雲鶴煙。詩酒春池雨，山僧道柳泉。’凡二十字，令各賦五篇。”<sup>⑩</sup>

二、親閱試卷 雍熙二年（985），宋太宗于殿試時，親自校閱試卷，“累日方畢。宰相屢請以春官（禮部）之職歸於有司”<sup>⑪</sup>。宋太祖親自批閱殿試奏名進士試卷，終日方罷，宰相因此屢請將禮部所管事務歸於當任其職的考官。

三、親自定科目 景德二年（1005），宋真宗親閱唐代制舉科目，唐代制舉科目名目繁多，有上百種之數。真宗從中挑選出六種子，重新複置。此即“景德六科”：賢良方正能直言極度諫科、博通墳典達於教化科、才識兼茂明于體國科、武足安邊科、洞明韜略運籌決勝科、軍謀宏遠材任寄邊科。“帝詔寇準曰：‘前代試以制策，觀其能否，用求才實，亦為國之遠圖也。’因出唐朝制科之目，采其六用之”<sup>⑫</sup>。

四、賜御制詩 宋代殿試賜進士第後，有一節項目是皇帝賜御制詩，此亦可見宋代皇帝個個能作詩。《寶祐四年登科錄》：“六月二十九日，賜聞喜宴。同日，降賜御詩于禮部貢院。”<sup>⑬</sup> [元]劉壎，《咸淳七年同年小錄》

<sup>⑩</sup> [宋]王應麟，《玉海》卷一一六《太平興國百篇舉》（上海：古籍出版社、上海書店，1987），2144。

<sup>⑪</sup> [宋]李彞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二十八，雍熙四年，640。

<sup>⑫</sup> [宋]王應麟，《玉海》卷一一六《景德六科》，2147-2148。

<sup>⑬</sup> 《寶祐四年登科錄》，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，第451冊，51。

載：“七月十日辛未，賜聞喜宴及賜御詩。”<sup>⑪</sup>（度宗）詩曰：“臨軒再策匪虛文，要語詒謀敢勿遵。昭假天心惟致敬，封培邦本在深仁。詳延喜見洋洋對，來譽知為蹇蹇臣。始進便當思遠到，會須華國有儒珍。”<sup>⑫</sup>

五、宋代皇帝巡視考場 皇帝親自巡視考場，撫問考校官，親自把好閱卷關，而不是走過場。如，宋仁宗在位四十餘年，每次殿試皆如此，由此亦可見其重視科舉的程度。“嘉祐六年，昭陵（仁宗）在宥已四十春秋，而猶垂意科選，親屈翠華，以次臨幸，雖上巳、寒食休暇之辰，孜孜不廢，且訓敕勞賜，無日無之，可謂至誠不息者矣。……今《日記》所書，幸考校所者二，幸覆考所者四，幸詳定所者二，幸編排所者一。是皆恪守孫謀而又加詳焉，于戲盛哉！”<sup>⑬</sup>

## 十、宋代皇帝文化素質較高有利於駕控科舉

宋代皇帝以崇文為國策，他們多能以身作則，有良好的愛書、讀書習慣。宋太祖在行軍途中手不釋卷、嗜好讀書。在未當皇帝之前，跟隨周世宗征伐南唐，攻克壽州城後，拉回了好幾千卷書。有人懷疑他是運回所搶劫的財物，告到周世宗那裏，周世宗派人檢查，結果除了書之外，“別無他物”。太祖自己曾說：“宰相須用讀書人！”宋太宗讀書常到深夜，宋代著名類書《太平御覽》每寫好一部分都先進呈太宗御覽，每晚看三卷。此部類書共一千卷，因經太宗全部看過，故稱《太平御覽》。宋高宗平時無所愛好，也喜讀書。紹興十四年，高宗對宰相秦檜說：“朕學問豈敢望士大夫，但性好讀書。”<sup>⑭</sup>

宋代皇帝重視皇室教育，親王府皆設王宮太、小學，年十五以上者進大學、年十四歲以下者進小學。設大學教授、小學教授。從小到長，誦讀經、史，習練書法。如被立為皇太子，東宮專設資善堂或太子宮講堂，為皇太子授學的場所。配備太子侍講、太子侍讀等東宮講讀官。講讀官為皇太講解經

<sup>⑪</sup> [元]劉壩，《隱居通議》卷三一《咸淳七年同年小錄》，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866冊，275。

<sup>⑫</sup> [宋]潛說友編，《咸淳臨安志》卷十二《行在所錄·貢院》，《宋元方志叢刊》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），第4冊，3479。

<sup>⑬</sup> [宋]劉昌詩，《蘆蒲日記》卷五《趙清獻公充御試官日記》，41。

<sup>⑭</sup> [宋]李心傳，《建炎以來系年要錄》卷一五一，三月癸酉，2431。

書、史書。如，淳熙八年（1181），趙淳為皇太子，在太子宮講堂聽東宮講讀官講《周禮》：“皇太子宮講堂狀：本宮見講《周禮》。”<sup>⑩</sup>（《宋會要》職官七之三三）可見，皇太子在即位以前，已對經、史有所了解。

健全的經筵制度。經筵制度始于宋。所謂經筵，是講筵所、講筵閣、邇英閣等的總稱。即為皇帝講解經書、史書的場所。宋代經筵制度比較健全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。上半年，自春二月至端午節；下半年自秋八月至冬至日止。在開經筵期間，逢單日，由經筵講讀官輪流進講《尚書》、《周禮》、《周易》等經書，和《資治通鑑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等史書。講讀官分兩等，侍從官以上稱侍講官、侍讀官，官低資淺者稱崇政殿說書。道學創始人之一的程頤，曾以布衣身份擔任過崇政殿說書，為哲宗皇帝講讀經書<sup>⑪</sup>。由於宋代皇帝在東宮時已經接受過經史教育，在位時仍繼續接受儒學之臣的講讀。因此，他們對儒家文化和先朝歷史都有一定的把握，文化素質普遍較高。

（龔延明 浙江浙江大學歷史系）

<sup>⑩</sup> [清]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·職官》七之三三，2551。

<sup>⑪</sup> 《宋史》卷四二七《程頤傳》，12719。